

國立中央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320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

聯 絡 人：黃郁鈞

聯絡電話：03-4227151#57315

受文者：如文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大總字第0981300070號

主旨：公告九十七年度畢業生歸還學士服相關事宜，請各系所協助轉知並配合辦理，詳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（97）學年度畢業典禮預計於98年6月7日中午12:00時結束，當日可歸還學位服時間至下午5：00分，還服者請直接至大講堂地下室辦理歸還。
- 二、畢業典禮當日未歸還者，請於6月8日~12日之上班日，每日上午9:00~11:00及下午14:00~16:00，至大講堂地下室辦理歸還。
- 三、因故無法畢業之同學，亦請於上述時間歸還。
- 四、為使學位服歸還作業順遂，避免投入之人力資源浪費，敬請配合於前揭指定時段辦理歸還手續。
- 五、未依限歸還學位服者，依國立中央大學學位服借用辦法之相關規定罰款。

正本：全校各院系所中心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